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4號

上訴人 李莉莉

被上訴人 洪一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宸和